

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
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，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。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、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，由捷運局擬定報本府核定之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 地主申請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，如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，為利開發後之產品定位符合其需求，乃增訂「本府得准許單一土地所有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」之規定，以確實反應此一特殊情況並兼顧單一土地所有人權益。
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第十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修正。